

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9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或“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611.11 万元，评估值为 150,94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96.8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洪电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值与 2017 年 2 月千洪电子股权转让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千洪电子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请补充披露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选取了 5 家可比公司和 3 笔可比交易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本

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以及本次交易重组前一年度 PE 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2、根据《报告书》，千洪电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338.12 万元、6,879.74 万元和 5,831.03 万元。千洪电子的股东唐千军和劳根洪承诺千洪电子 2017 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1.5 亿元和 1.9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7 年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安排；

(4) 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该奖励政策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

要求，并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根据《报告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千洪电子对主要客户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2%、64.90%和70.6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如是，请在报告书中合并计算销售额和销售比例；

(2) 请补充披露千洪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以及千洪电子针对该风险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紧张，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请补充披露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你公司的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报告期内千洪电子存在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千洪电子整改的具体进展以及该劳动保障不规范情形是否会对本次方案造成重大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2016年11月，千洪电子的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市，请补充披露千洪电子变更住所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7、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东莞市国税局长安分局的滞纳金 535.43 万元，请补充披露滞纳金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补充披露千洪电子的行业地位。

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26 日